

聲明事項：(填表前，請詳閱聲明事項)

1. 休學或延修生仍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及教育部補助一般生保險費每學年100元。
2. 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休學或延修生，於休學或延修期間，請自行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持本單至出納組繳交保費。
3. 未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至出納組繳交保費者，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放棄教育部保險費補助。若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保險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
4.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事項，請洽衛生保健組(08-7799821轉8226、8554)。
(地址：9120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衛生保健組)
申辦地點：衛生保健組【仁發樓 1 樓 C110】

就讀部別(請勾選)：日間部 進修部 研究所 境外

身份別：一般生低收入戶原住民重殘以上重殘以上子女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

就讀科系所：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學生_____因 健康 家庭 經濟 工作 課業 兵役
個人 重考 其他_____因素，

休學

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辦理 延畢 共_____年。今已詳閱並充分瞭

解聲明內容，特此聲明

填表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學校收執聯 學生留存聯

美和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繳費單

班級(含學系)：

學號：

姓名：

費用：585元

請詳閱注意事項：

1. 請持本單自行至興春樓3樓出納組繳費，未繳費視為不加保學生團體保險，即放棄投保權益，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保險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
2. 選課學生請留意『註冊單』上是否已繳交團體保險費用，如已繳交請勿重複繳費。
3. 團體保險一次可繳交當學年度上下學期費用(如113學年度可繳交113-1及113-2)，113學年度無法繳交114學年度保費(依當年合約收費)，衛保組不另通知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事宜，如要持續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請務必於113年7月底前(繳113-1)或114年1月底前(繳113-2學年度)自行至出納組繳費以免喪失投保權益。

學務處衛保組關心您